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基〔2019〕42号

佛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 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粤教材函〔2019〕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20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和体育运动学校的国家课程教学用书及教辅材料继续沿用2019年秋季学期起使用的现行版本（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目录见附件1）。

二、小学一、二年级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可选用地方课程教材目录中相关教学用书，也可结合校本课程开展，但原则上不编写校本课程教材。

三、二年级、七年级统一使用教育书店发行的《爱护环境》（粤人民版）作为全市的环境教育地方教材，各区、各学校务必重视中小学环境教育教材的订用工作，确保按要求订用；我市组

织编写了《佛山文化》（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使用范围为五年级和八年级），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统一由教育书店发行，供各区、各学校按需选用征订。

- 附件：1. 佛山市 2020 年春季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选用目录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粤教材函〔2019〕7 号）
（附件只发电子版，不印发纸质文件）



抄送：市新华书店、市教育书店。